

河西高臺出土的幾件前涼、前秦時期墓葬文書

郭永利

自 1998 年至 2001 年，在甘肅省高臺縣境內，陸續發現了幾座前涼和前秦時期的墓葬，即周振、孫阿惠夫婦合葬墓、高俟夫婦合葬墓、高容男墓葬、耿少平、孫阿瑤合葬墓、胡運子墓，出土了幾件木質墓葬文書。這幾件墓葬文書，至今已有曹國新、何雙全及狄曉霞、趙雪野及趙萬鈞、寇克紅、劉衛鵬等人發表的錄、釋文及研究成果。然以上所見錄文仍存在部分可商之處，其中二件文書的文字較長，而文書所涉及的問題也較為複雜。因此，本文在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對文書進行校錄，對相關的問題進行初步的討論。

一、周振、孫阿惠夫婦合葬墓文書

1998 年 4 月發現。墓葬位於高台縣駱駝城遺址東南 3 公里處。為單室磚墓。此為合葬墓。墓內有二棺，在雙棺之間的縫隙中發現了 1 件文書。為木質，長條形。長 26、寬 8、厚 0.7 釐米，墨書 6 列，背無文（圖一）。

錄文

建興廿四年三月癸亥朔廿三日乙酉，直執，涼州建康表是縣顯平亭部前王門王領拔周振妻孫阿惠得用。今歲月道通，葬埋太父母以後入蒿裏。三九入太一下，從玄入白葬。後世子孫法出二千石。宗人室家共齋送死人周振、阿惠。金銀錢財、五穀糧食、荔子、黃遠、牛羊、車馬、豬狗、雞群、樓捨、帷帳、柘朽、槃案、綵帛、脂粉，諸入冢什物皆於方市買，買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上至倉天，下至黃泉。不令左右仞名。時旁人：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沽僧各半。如律令。

此件文書，包含了以下幾項內容：

1、墓主姓名、葬日的干支和建除日。建興廿四年三月癸亥朔廿三日乙酉，即西元 336 年。直執，指入葬當日為建除十二日的執日，即建興廿四年三月癸亥朔廿三日乙酉日為建除家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中的執日。

墓主為周振及其妻孫阿惠。墓室出土二具木棺，可知為夫婦合葬墓。據此件文書，墓主為周振妻孫阿惠。從出土的漢晉墓葬文書內容來看，墓葬文書一般是單列一位墓主姓名，或男性墓主，或女性墓主。如果是女性墓主，則首綴其丈夫的官職和名字，後為其姓名，不見夫妻雙方同列的例子。從“宗人世家共齋送死人周振、阿惠”這句，可以非常明確地知道夫妻二人同時下葬，應為合葬。文書應是為合葬所製，則應有墓主周振的文書，但未有出土。文書中又提到“葬隨太父母後”，可知周振夫婦合葬墓，祔葬於其太父母墓後，即葬入了家族墓地。這次的祔葬，對周氏家族來說，應是非常重要的喪事活動，故文書中特意強調，是由其宗人和世家共同為周振和孫阿惠夫婦送葬。從此件文書為合葬時所製，難以判斷二人死亡的早晚。

2、墓主出身地。即建康郡表是縣顯平亭部。《晉書·地理誌》載建康郡為前涼張駿時所設。336年正是張駿執政時期。亭部，亭所轄區域稱為亭部。

3、利子孫之類的套語。此為墓葬文書中常見的套語，在漢晉銅鏡中也多見。

4、隨葬物品種類及價格。這些物品基本包括了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東西。而且強調這些物品是以高價從市場買來。賈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應是虛擬的價格，是此類墓葬文書中常見的套語。

5、墓地範圍。即上至蒼天，下至黃泉之語，這是墓葬買地券類文書當中必有的內容。其目的，就是標明墓地範圍。買地券當中所用的常用套語為“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等。如南朝（470年）宋歐陽景熙券，其文“買此塚地，東至（青）龍，南至朱雀，西至白虎，北至玄武。上至黃天，下至黃泉，四域之物，悉屬死人。”¹其虛擬的空間範圍很大。同時強調墓主對墓地的私有權，即“不令左右仞名”。即不能被左右所佔。

6、見證人。以四神作為見證人。已不是真實的人，見證人變為了神仙。這是墓葬契約性文書中常見的。尾綴以“沽儉各半”，墓葬文書常見的為“沽酒各半”套語，此為酒禮銀²。指契約成立後雙方沽酒，各分擔一半，答謝中間人。這裏為“沽儉各半”，“儉”意為撮合人，中間人。文尾又綴以“如律令”這樣的文書語，意在強調文書的威力。

從以上的內容分析來看，此件文書，總體反映出了二種性質：一是表明送給死者豐富的隨葬物品，類似墓葬衣物疏；二是表明墓地私有，與兩漢以來盛行的墓葬買地券性質相同。因此此件文書應是衣物疏與買地券的結合形式。但在此件文書中，二項內容變得簡略。未見有分別生死、解注鎮墓的內容。

¹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06頁。

²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20頁。

二、高俟夫妻合葬墓及出土的文書

此墓 1999 年發現。位於高臺縣駱駝城遺址南 3 公里處。共發現二座墓葬，分別編號為 M1、M2，二墓相距不遠。M1 為單室土洞合葬墓，墓內共有四棺，出土木質文書 2 件。根據文書內容可知 M1 的墓主為高俟及其妻朱吳宋。

第 1 件文書

文書木質，長條形，長 26 釐米、寬 8 釐米、厚 0.7 釐米，正面縱向墨書，背無文。共 4 行、81 字。此文書在墓內的位置不詳（圖二）。

錄文

建元十八年正月丁卯朔廿六日壬辰，建康郡表是縣都鄉楊下裏高俟物故，葬歸蒿里。四維下封，不得禁止。生人有城，死人（有）郭。有任陌道路將軍為（？）往迎送。敢有固遮，收付河洎。丹書鐵券，死人無怨。急急如律令。

（一）文書的內容

此件文書包含了以下內容。

1、墓主姓名及葬日干支。此件文書中的墓主為高俟，文書中僅有高俟之名，並不見有其他人名出現，應是專為高俟亡故後下葬時所作的文書。高俟葬於前秦建元十八（382 年）年正月二十六日。

2、墓主的出身地。據文書可知高俟為建康郡表是縣都鄉楊下裏人。

3、表明墓地範圍和私有權。即“四維下封，不得禁止”。墓地的四止之內，均為墓主所有，不得侵犯。

4、分別生死。“生人有城，死人（有）郭”，有任陌道路將軍迎送，生人、死人有著各自不同的世界。

5、文書常用套語。明確寫出的“丹書鐵券”四字，可知其性質具有絕對的權威。在後面又加上“急急如律令”的套語，以加強其權威性。

（二）文書的性質

此件文書，沒有買地價格、知人、時人之類的見證內容，與買地券那種具有契約性質的文書並不相同；文書中也沒有解注一類防止侵害生人，有利後代子孫的內容，因此，與以解注為主要功能的鎮墓瓶也不相同；不見隨葬物品，與衣物疏類文書也完全不同。從內容看，其主要作用只是分別生死並可保證能使死者順利歸入蒿裏，將這種作用以文書的形式進行明確。因此，這應是一件具有通告性質的文書。雖然沒有明確地寫出來告知對象。但應是當時的人們所明確的。即應是地下官吏。

第 2 件文書

文書木質，長條形，長 26 釐米、寬 8 釐米、厚 0.7 釐米。墨書，正，背均為長文（圖三）。

錄文

（正面）

敢告皇天后土、天赫地赫、丘丞、墓伯：涼故涼州建康郡表是縣都鄉楊下裏長（？）州吏高俟、俟妻朱吳宋。當今年正月廿六日葬，從歲月利道，隨太父後。死者屬太山，生者屬長安。功曹、傳送，長所□□，不犯□塵，生死永已。金錢買塚，黃遠荔子，葬日吉良。奉慎地理、黃帝、風后、玉衡、曆紀，選擇良辰，下入蒿市（裏）。送以奴婢、車馬給使，牛羊、雞犬、束帛、衣履，冢中百物貴買於市。死入陰□永絕矣。黑帝用事，玄武除央，黃泉九重，鬼神大鄉，□□□□□□相妨，有時無朔，律曆□章。終入五墓，神

（背面）

靈所依，青龍入參（？）白虎入箕，生死道別，五□興達。太陰之□，玄武持時。太玄入角，朱雀入樓。三神□鬼，無複相妨，不得止□，有所怨仇。生壽老死入地，其身終始葬歸蒿里。下見先人奉侍，親埋冢道，諸不得禁止。無責父母，無禍妻子。今日安錯，終存永已。生人富貴，死（人）葬絕。冢地左右，各有齊截，若有仞名，券葬□明□，□知狀。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媒人：赤松子。

建元十八年正月丁卯朔廿六日壬辰奏

高俟、俟妻朱吳宋：此件文書，在高俟名字之後複寫符號“々”，由前件文書可知，墓主名為高俟，不會是高俟俟，因此，此處應斷開，即高俟、俟妻朱吳宋。

隨太父後：即葬在太父之後。應是高俟夫妻二人合葬並祔葬於太父之後。第 1 件文書僅書高俟名，言明高俟物故，可知高俟死後，在葬日制作了分別生死這樣的文書。而此件文書中不僅有高俟，還有高俟之妻朱吳宋。從文書中所列的名字來看，夫妻二人的名字是並列的，因此此件不是高俟妻朱吳宋文書，而是為高俟夫婦入葬所制的文書。朱吳宋的死亡時間無法得知，很可能早於高俟而亡，至高俟死後，二人合葬在一起，共同祔葬於太父之後，而從太父之稱，則可知為高俟送葬者是其兒子。合葬的墓位應在太父墓位之後，即高俟之父之後。則俟妻朱吳宋或可能屬遷葬。

高俟夫婦的墓葬文書與高俟墓葬文書相比，除了墓主姓名、葬日干支、墓主出身地以及分別生死這些必有的內容外，又增加了以下幾項內容：

1、增加了諸多天上地下神靈。如皇天后土、天赫地赫、丘丞、墓伯、黑帝、玄武等。

2、增加了買地內容。即金錢買塚。表明墓地所有權不可侵犯。即若有假名，但此內容只出現在夫妻二人的文書中，在前件高俟文書中未見。從這裏，似乎可以推測，加入買地的內容，是在合葬時所使用的，此舉應表明，所買墓地，屬於夫妻二人共同所有。

3、隨葬物內容。所列物件包括了日常生活用品，同時還有奴婢、車馬等。且強調這些物件均高價買於市場，說明物件是沒有被使用過且很貴重。

4、增加了見證人的內容。即四神和赤松子。沒有“急急如律令”的套語。說明二件文書的性質不同。此件文書，是有契約性質的文書，因此需要見證人。而前件是通知性質的文書，無需見證人的內容。另外此件文書的內容比前件多出不少，也更為複雜，可見墓葬文書，也是根據使用目的不同而分別製作的。

5、不妨害生人，這應是具有解注性質的內容。為了防止死人侵害生人，故在文書中還寫下了不得仇怨之語。

6、夫婦二人的名字均出現在文書當中。這在歷年出土的其他墓葬文書中是未見的。大多都是單人的名姓，妻子的名字往往首綴丈夫的官職和名字，以夫婦名姓同時出現的例子不見。

三、高容男墓葬文書

此文書出土於M2，位於M1的東南4.5米處。出土木質文書1件。長29釐米、寬7.5釐米、厚0.7釐米，墨書。正背均有文（圖四）。

錄文

（正面）

敢告皇天后土、天赫、地赫、丘丞、墓伯：涼故涼州建康郡表是縣都鄉楊下里大女高容男，當今年正月廿□六□日葬，從歲月利道，隨太父後。死者屬太山，生者屬長安。功曹、傳送，長所□犯此(?)塵，生死永已。金錢買宅，黃遠荔子，葬日吉良。奉慎地理黃帝、風后、玉衡、□□，選擇良辰，下入蒿市(裏)，送以奴婢、車馬給使，牛羊、雞犬、束帛、衣履，冢中百物貴買於市。死入太□永絕矣。黑帝用事，玄武除央。黃泉九重，鬼神大鄉，□央□□，萬事相妨，有時無朔，律曆□章，終入五墓，神靈所依。青龍入參(?)，白虎□□，生死道別、五行興連，太陰之影，玄武持

（背面）

□太玄入角，朱雀入樓。三神□鬼，莫復相妨。不得怨□，有所怨仇。生壽老死入地，其身終始葬歸蒿里。下見先人奉待，親理塚道，諸不得禁止。無責父母，無禍妻、子，今日安錯，終存永已。生人富貴，死(人)葬絕止。冢

地左右，各有齊截，若有假名，□□□了。時知狀：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媒人：赤松子
建元十八年正月廿六日壬辰奏

此件文書出土於 M2，與高俟墓相距不遠。此墓為單人墓。出土僅此一件文書。從內容來看，與高俟夫婦合葬墓文書幾乎完全相同。據寇文的介紹，這 3 件文書是同一塊木板分割後所製，而且書寫筆跡似為同一人。又因二座墓葬相距極近，又是同一時日所製，葬日均為前秦建元十八年正月廿六日，與高俟夫妻相同。因此，這二座墓應為同一家族墓。墓主為大女高容男。高容男墓僅說葬太父後，其墓位與高俟夫妻墓位是相同的。應是祔葬性質。葬在長輩之後。從此件文書，無法判斷高容男的死亡時日。高俟夫婦和高容男同時葬入了家族墓地。且祔葬在其太父之後，高容男和高俟很可能是同輩。其中只有高俟一人，屬於一次葬，高俟妻與高容男很可能均為遷葬。家族墓同時入葬者多，推測這是一次大的家族喪葬活動。

四、耿少平、孫阿昭墓葬文書

耿少平、孫阿昭墓位於駱駝城遺址東南 3.5 公里處。1998 年發現。為合葬墓。為單室磚墓，墓內有二具木棺。出土木質文書 1 件，長條形。長 26 釐米、寬 12 釐米、厚 1 釐米。上部繪有卜宅圖，下部為文字。背無文。置於男棺頂部（圖五）。

錄文

耿氏男祥，字少平。年廿，命在金

孫氏女祥，字阿昭。年十五，命在土

謹案：黃帝司馬季主，九天圖、太史曆記言得用。今年十二月廿三日，月吉日良，星得歲對，宿得天倉。五男四女九子法，冢前交車，作捨作廬，穆穆雍雍，兩家合同。雍雍穆穆，兩家受福，便利姑妯姊妹。共上倉天，共作衣裳，共作旃被，共作食飲，共上車，共臥共起，共向冢，共向宅，共取新，共取水，共產兒子，兒大共使。千秋萬歲，不得犯害家人。生死異路，各有城郭。生人前行，死人卻略。生人上臺，死人深藏埋。生人富貴，死人日遠。自今相配合，千秋萬歲之後不得還反。時共和合。赤松子、如地下二千石、灶君共三畫，青烏子共知要。急急如律令。

1、文書內容

此件文書，內容包含以下幾項：

(1) 墓主姓名、年紀及五行屬性。與通告性質的文書不同。二位墓主姓名並列。墓主被稱男祥、女祥，可知此二人為早亡者，此為合婚性質，為冥婚。

(2) 入葬時日。此件文書，是墓主合葬時的時日。無明確紀年，亦無干支，僅有月、日。

(3) 強調合葬的二人生活上的共同性，在地下世界中，要共同生活。平常的生活，乃至生子等，都強調共同性。

(4) 分別生死。即“生死異路，各有城郭”。

(5) 保證人和見證人。有赤松子這樣的仙人，地下二千石這樣的墓葬官員，還有灶君劃押做保證人。灶君在出土墓葬文書中並不多見。這是明確出現的一件。以往的釋讀都為雷電君。青烏子是見證人。青烏子，在河西出現最早的，是敦煌祁家灣墓葬太康六年（285年）頓霓兒墓的鬥瓶。直到西涼時期，墓葬文書中仍出現青烏子之名。

(6) 急急如律令的套語。

2、文書的年代與性質

這是二人早亡後，兩家人為二人舉行冥婚的墓葬文書，也具有契約性質。文書中有“兩家合同”句。合同，應指兩家訂立的合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前涼張駿建興二十八年松、柏人解注木櫃一枚，其中有“天帝使者合同”句，意為天帝使者與松人、柏人訂立的合同³。因具契約性質，故在文尾寫上赤松子、如地下二千石、灶君共三畫，青烏子這樣的地下官吏、神仙等人為見證人、保證人。同時還可看到，墓主的五行屬金屬土，土能生金，五行相合，可知在民間習俗中，即便結陰親，也講究二人的五行搭配是否相合。

此件文書，並無明確的紀年。有必要對年代進行分析。從字體來看，處於楷隸字階段，與漢代的隸體字相差較大，是魏晉以來的書體形式。此墓出土有幾件隨葬品，以木器和陶器為主。木器中有一件木馬，其形制與高臺 2001 年發現的 M4 中的木馬基本相同。都是彩繪木馬。製作方式和結構也完全相同（圖六、圖七）。此墓據發掘報告的研究結論，與同時發掘的 M5 同時代。M5 出土有昇平十三年（369 年）的紀年文書，昇平十三年為前涼張天錫統治時期。則 M4 的時代應與此相近。如此，則耿少平合葬墓也應在這個時期不遠。因此，耿少平墓其大致的年代，很可能在前涼、前秦時期。

此件文書不見墓主出身地和葬日干支的內容。以二人的合婚為主要內容，與前述幾件的墓葬文書性質差異較大。這也是少見的一件冥婚墓葬文書。同時此件文書，也具有分別生死，不犯害生人這樣的內容。不見有衣物疏和買地券性質的內容。這也很可能與其主要為二人合婚所制有關。

從文書文本形式，可以看到一個現象：被合婚的二人姓名和年紀以及五行屬性

³ 《墓葬出土道教代人的“木人”和“石真”》，張勳燦、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 1 月。

的內容填入在預先留下的空內，與文書主體內容的筆跡並不相同，應是入葬時所填寫，而文書主體內容部分，文字規範，行文嚴謹，似是提前寫就，由此也可推測，冥婚性質的墓葬文書，可能提前製成，在下葬時才填入死者的姓名、年齡等，這很可能與相關的儀式有關。與常見的買地券和亡故通告類墓葬文書有別。

五、昇平十三年（369年）九月十一日胡運子衣疏

該文書 2001 年發現於高臺駱駝城遺址南墓群 M5。此墓為單人墓。保存狀況較好。衣物疏執於死者的右手。墨書三行，共計 71 個字。長 36、寬 4、厚 0.8 釐米。用胡楊木片製成（圖八）。

錄文

以下據考古報告中的摩本錄文。

故結髮二枚 故□一枚 故衫一□領(?) □□一襪 故□□□ 故褶一襪 故
禪一立 故大袴一枚 故□□一枚 故履一量 故□□一具 被□一具 故官一
□ 各□□五種
昇平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胡運子衣疏

文書的內容與性質：

此件文書，墓主為胡運子。內容單一。有墓主姓名和葬日，無出身地和干支等內容。以入葬時的物品名稱和數量為主要內容。自名為“衣疏”。其所列物品，除木棺外，均為衣物。衣物均有詳細的名稱和件數。這件文書，詳列墓主衣物，並綴以“故”，也是為表明這些物品是墓主私有物，屬墓主所有，並且是生前所用之物。意即不可被侵佔。是墓葬衣物疏常見的格式。漢晉時期，墓葬所出土的衣物疏，以單純羅列隨葬物品為主要內容。也可見有部分衣物疏加入了時人、如律令等套語。如甘肅玉門花海出土的衣物疏：“昇平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晉故大女孫狗女右條衣物雜綵所□，皆生時所素。買松柏器一口，雇買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茲在聽過，不得留停。時人：左青龍、右白虎知狀。如律令。”⁴由此也可知，衣物疏並非單純的隨葬物清單，也具有分別生死、契約等性質。

六、相關問題

（一）高臺出土墓葬文書的特點

⁴盧燕玲：《甘肅玉門花海西晉墓群出土木牘的保護》，《文物保護與科學考古》第 18 卷 1 期，2006 年第 2 月。

高臺出土的這 6 件墓葬文書，數量雖不多，但卻反映出了一定的地域特點。

1、木製文書多見。木製的墓葬文書，多見於漢晉時期的南方地區。就是在與高臺相鄰的如酒泉和敦煌地區，也並不多見。在酒泉和敦煌地區，墓葬中出土的文書，多為陶器上的解注文。如酒泉西溝魏晉墓 M6 出土的陶器上的內容，以解注為主⁵。敦煌祁家灣墓地和佛爺廟灣墓地出土陶瓶上的解注文等均書於陶器表面。幾乎不見隨葬的木質文書。

2、可見買地券與衣物疏合在一起的形式。尤其是買地券的內容變得非常簡略。此地區不見有單獨的買地券。買地券是墓葬中長盛不衰的明器，到明清時仍可見其蹤影，就是至今在一些地區仍可見，但在此時期的高臺乃至河西地區均不見。

3、合葬墓的文書，與其他地區的不同，有夫婦姓名並列的現象。夫婦合葬墓附葬於家族墓地。在河西地區發現的漢晉墓葬大多為夫婦合葬墓，以家庭為主，幾代人合葬於家族墓地中。在河西發掘的家族墓大多有一個塋圈。這種塋圈至現在還有遺留。因為夫婦死亡時間不同，這種形式的墓葬，必然會舉行合葬，而合葬時，也應有相應的儀式。因此，高侯墓中所見的並列夫婦名字的文書，應是合葬時所制的文書。

4、出土的冥婚文書，與漢代可見到的冥婚文書相比，鎮墓的內容大減，以指引冥婚夫婦相合為主要內容。較早的冥婚墓葬文書發現於洛陽李屯的一座東漢墓中。這件墓葬文書，有明確紀年和葬日干支，內容書於鎮墓陶瓶上。但主要內容是鎮墓⁶。而高臺的這件卻不見紀年，無鎮墓解注類的內容，而且內容變得複雜。由此可以推測，寫於木板和寫於陶瓶上的文書，其性質並不相同。

5、有些內容，在其他地區出土的墓葬文書尚未見。如卜宅圖，繪於文書的頂端。耿少平和孫阿昭冥婚文書，在文書上部繪有卜宅圖。實際上，在高臺調查墓葬時，還發現一件相類似的文書，也繪有卜宅圖。惜此資料還未公佈。

6、文書中多見方術語言。大多在選擇良辰吉日時用到方術術數語言，雖然有可能全是套語，但也反映出對下葬時日的選擇卻是非常重視。如高侯夫婦合葬墓所見的“太玄入角，朱雀入樓”，耿少平合葬墓“黃帝司馬季主，九天圖、太史曆記言”等，這很可能與魏晉時期河西地區方術盛行有很大關係。河西大族名士中不乏善術數者。如索紞“敦煌人也……明陰陽天文，善術數佔侯”⁷。索襲“游思於陰陽之術，著天文地理十餘篇，多所啟發”⁸。據 S.1889《敦煌範氏家傳殘卷》，範禕“少好書，事師司空索靜（靖），通三禮、三傳、三易、河洛圖書、玄明究算”⁹。郭麐“少明式

⁵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酒泉西溝村魏晉墓發掘報告》，《文物》1996年第7期。

⁶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李屯東漢元嘉二年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2期。

⁷（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九十五《索紞傳》，中華書局，1974年，第2494頁。

⁸（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九十四《索襲傳》，中華書局，1974年，第2449頁。

⁹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9月。

易”¹⁰。故方術語言自然也會出現在喪葬文書當中。

（二）高臺出土墓葬文書的種類及其來源

由以上的整理，可以看到，高臺這一時期出土的墓葬文書種類，可以說是複雜多樣的。有通告式的文書，即高俟墓葬中的第 1 件。有夫婦合葬後祔葬於家族墓地時所制的文書，即高俟夫妻祔葬文書和周振夫妻祔葬文書。有舉行冥婚的文書。還有單純羅列隨葬衣物的衣物疏。在這 6 件文書中，雖不見解注性質的文書，但在高臺地區，此類墓葬文書並不是不存在。2002 年，在高臺駱駝城遺址西南的苦水口發現二座壁畫墓中均出土朱書陶罐。陶罐與 1993 年在酒泉西溝魏晉墓 M6 相同，西溝 M6 陶罐文字內容以鎮墓解注為主¹¹，應是解注性質的墓葬文書。結合敦煌出土的大量的鬥瓶解注文，可以看到不同性質的文書，其載體有大致的區分。寫於木板上的，是給地下官吏的通告或死者的通行證、衣物疏等。寫於陶器上的文書，則以鎮墓解注內容為主，主要是分別生死，防止死者犯害生人，令百註解去。

這些都是東漢以來在中原地區極為盛行的種類。通告式的文書、買地券和衣物疏合流文書、衣物疏以及解注文，在中原地區的東漢墓葬中都有其原形。從文書的行文格式到內容，在東漢時期長安和洛陽墓葬出土文書中均可見到。因此高臺墓葬文書的源頭應是東漢長安和洛陽等地的墓葬文書。

墓葬文書傳入河西地區的歷史較早。在河西發現最早的衣物疏，是武威地區出土的三國青龍四年（233 年）的衣物疏，也為木質文書。與文書形式與內容，與高臺發現的昇平十三年胡運子衣物疏大致相同。由此可知，高臺發現的前涼、前秦時期的衣物疏也並不是突然出現的。其傳入也應更早。而其他種類的墓葬文書相信也非突然出現，也應是較早傳入的。

參考文獻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酒泉西溝村魏晉墓發掘報告》，《文物》1996 年第 7 期。

曹國新：《駱駝城出土珍貴文物》，《絲綢之路》1999 年第 3 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高臺縣博物館：《甘肅省高臺縣駱駝城墓葬的發掘》，《考古》2003 年第 6 期。

盧燕玲：《甘肅玉門花海西晉墓群出土木牘的保護》，《文物保護與科學考古》第 18 卷 1 期，2006 年第 2 月。

何雙全、狄曉霞：《甘肅省近年來新出土三國兩晉簡帛綜述》，《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4 卷第 5 期，2007 年 9 月。

趙雪野、趙萬鈞：《甘肅高臺魏晉墓券及所涉及的神祇和卜宅圖》，《考古與文物》2008

¹⁰（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九十五《郭騰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497 頁。

¹¹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酒泉西溝魏晉墓發掘報告》，《文物》1996 年第 7 期，第 16 頁。

年第1期。

劉衛鵬：《甘肅高臺十六國墓券的再釋讀》，《敦煌研究》2009年第1期。

寇克紅：《高臺駝城前秦墓出土墓券考釋》，《敦煌研究》2009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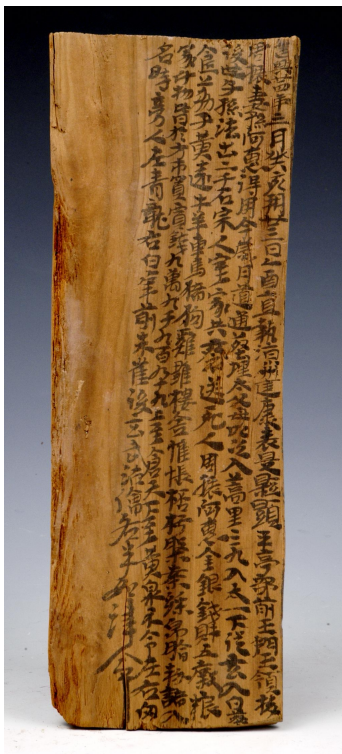
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博士論文，2004年。

張勳燎、白彬著：《中國道教考古》(1-4)，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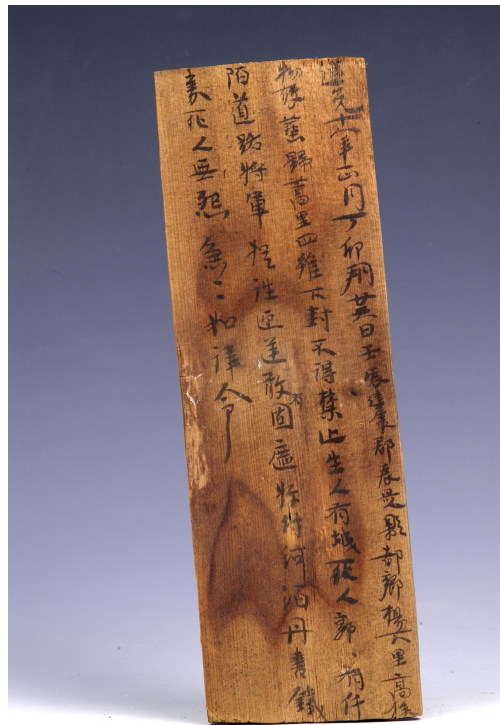
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94、95，中華書局，1974年。

(作者為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與博物館學系副教授)



圖一：周振孫阿惠墓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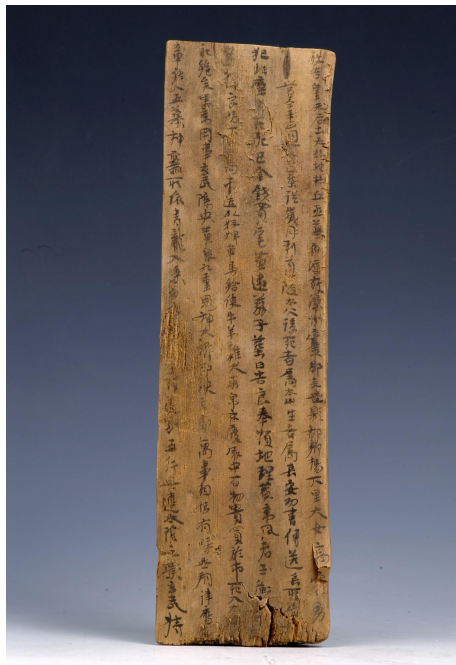
圖二：高俟墓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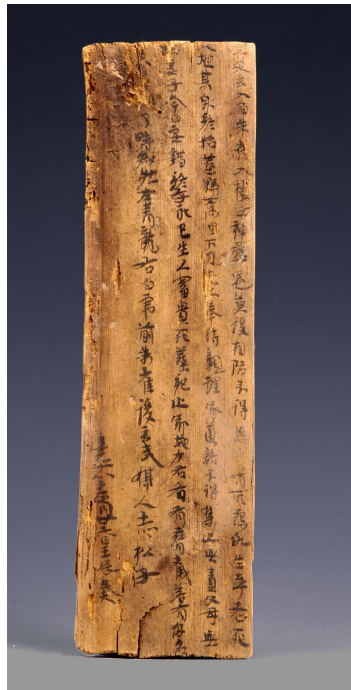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高俟夫婦墓葬文書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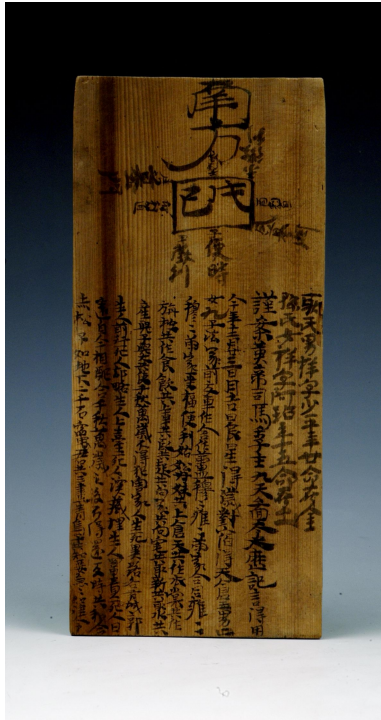
圖三之二：同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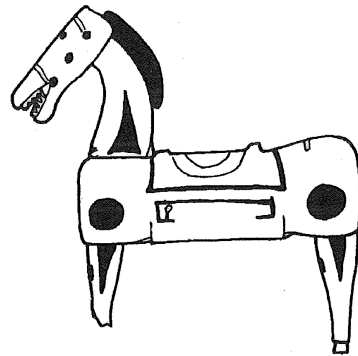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高容男墓葬文書正面



圖四之二：同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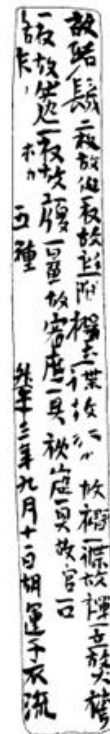
圖五：耿少平墓葬文書



圖六：高臺 M4 木馬



圖七：耿少平墓葬出土木馬



圖八：胡運子墓文書